

憲法志料二篇

憲法志料二篇

總類

卷一

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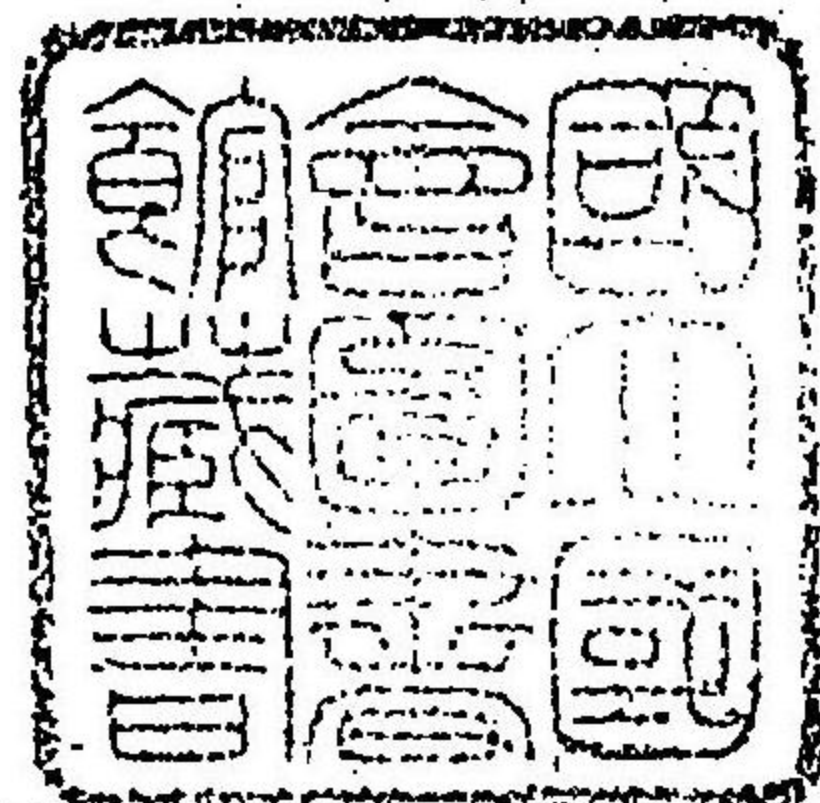
Ki192e

司法省藏版

憲法志料

第二輯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鐫



憲法志料二篇

例言

一古本類聚三代格ノ一書ハ未其原本ヲ見ズ今摹本ヲ
 得テ以テ此ニ採録ス其誤字脱字ノ如キハ按語ヲ夾
 注シテコレヲ正ス然シテ原書舊ヨリ誤レル者アラ
 ン或ハ摹寫ノ際書手偶誤脱セルモノアルベシ後原
 本ヲ得テ以テコレヲ訂正セントス
 一本書ハ近日出生現スル所ノ書ニシテ世ニ未普ネカラ
 ズ故ニ今殊ニ書名ノ下ニ於テ卷數ヲ記シ以テ其第
 幾卷ニ出タル文ナルヲ明ス他書ノ例ト異ナルヲ訝

ル勿レ

憲法志料二篇卷一目録

中古之二

總類之三

- ① 服色ノ禁制
- ② 放火劫畧及遊食博戲ヲ爲ス者ノ處置
- ③ 王臣及諸司寺家ノ山林ヲ專有スルヲ禁ズ○諸氏ノ冢墓ヲ斫損スルヲ禁ズ
- ④ 王臣及百姓ノ夷倭ト交關スルヲ禁ズ
- ⑤ 良賤ノ男女通婚シテ生ム所ノ子ハ良人ト爲スベキ事
- ⑥ 三關ヲ停廢スル事

七 倉庫ヲ造ルノ制
 八 桑棗ノ鞍橋ヲ禁ズ
 九 深艸山ノ西面ニ埋葬スルヲ禁ズ
 十 京下ノ諸山ニ葬壅スルヲ禁ズ
 十一 山背國ヲ改テ山城ト為シ京ヲ平安京トイフ事
 十二 私ニ鷹ヲ養フヲ禁ズ
 十三 北辰ヲ祭ルヲ禁ズ
 十四 諸國ノ地圖ヲ作ラシムル事
 十五 貢上スル牛馬ノ年齒ノ事
 十六 草野國^{カキノ}埜^ノ埼^ニ坂^ニ門^トノ津ヲ往還スルヲ聽ス事

十七 新タニ隆平永寶錢ヲ鑄ル事
 十八 京師近郡ノ人ノ死者ヲ家側ニ葬ルヲ禁ズ
 十九 百濟王等ノ雜徭ヲ蠲除セシムル事
 二十 公私ノ集會ニ男女混淆スルヲ禁ズ
 廿一 百姓ノ妄リニ名ヲ改ルヲ禁ズ
 廿二 錢ヲ貯ルヲ禁斷スル事
 廿三 兩京畿内ノ夜祭ヲ禁ズル事
 廿四 山野藪澤濱島ヲ盡ク公ニ收入スベキ事
 廿五 葛野川ノ渡ニ度子ヲ置クベキ事
 廿六 天下ノ臣民ヲシテ本系帳ヲ進ラシムル事

廿七 百姓ノ錢ヲ納レテ爵位ヲ求ルヲ禁ズ

廿八 夷倭ノ暴行ヲ懲誠スル事

廿九 私ニ狄ノ土物ヲ交易スルヲ禁ズ

三十 騎馬ノ輩垣下ヲ通行スルヲ禁ズ

卅一 百姓ノ妄リニ名ヲ改メ及ビ國諱ニ觸ル、名ヲ用キルヲ禁ズ

卅二 私ニ鷹鷂ヲ養フヲ禁ズ

卅三 牛皮ヲ用キテ鞍鞆等ヲ造ルヲ禁ズ

卅四 疫癘ヲ病ム人ニ救療ヲ加ヘザル親戚ヲ罰ス

卅五 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等ノ驛館ハ蕃客ニ備フルヲ以テ瓦葺

粉壁ニスベキ事

卅六 王臣神寺ノ私ニ山海原林ノ利ヲ占ルヲ禁ズ○墓側及百

姓ノ宅邊ニ樹ヲ栽エ林ト為スノ歩數ノ事○山木ヲ漫リ

ニ伐損スベカラザル事

卅七 關津ノ守者ノ事

卅八 戶籍ノ紛亂ヲ正スベキ事

卅九 左右京ノ堤溝ヲ修補スベキ事

四十 十五條ノ憲法ヲ下ス事

四十一 雄徳山ニ葬埋スルヲ禁ズ

四十二 鷹鷂ヲ飼フヲ禁ズ

平倭漢惣歴帝譜圖ヲ禁斷スル事

平曆ノ注ヲ舊ニ復スル事及服飾ノ制禁

平戸籍ノ事

平厨ノ雜用料ノ細布ヲ交易スベキ事

平雜犯ノ輩赦書到テ後自首スル期限ノ制

平僕隸ノ病者ヲ路頭ニ出シ餓死セシムルノ弊ヲ禁ズ

平歸降ノ夷俘ノ姓名ヲ稱セズ只夷俘ト呼ブヲ禁ズ

平夷俘ノ五品ヲ帶セル者ハ節會ヲ縱覽セシム

平刑書ヲ奏スル時限ノ事

平夷俘ヲ優恤スベキ事

平私ニ鷹ヲ飼フヲ禁ズ

平陸奥國ハ辛未ノ戸籍ヲ以テ庚午ノ籍ト為スベキ事

平贓贖ノ未納ヲ處置スル事

平十條ノ斷例ヲ定ム

平罪人ハ配役ノ年限ヲ定ムル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一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總類之三

法依

①桓武天皇延曆二年正月戊寅朔勅內親王及內外命
 婦服色有限不得僭差比來所司寬容曾不禁制至于閭
 閻肆屢恣著禁色既無貴賤之殊亦虧等差之序自今以
 後宜嚴禁斷如有違越真以常科原真誤寡事具別式續
紀本

按內親王及內外命婦服色之制見衣服令

二同三年十月丁酉勅曰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
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
自今以後宜作鄰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
徒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
罰勤加捉搦遏絕奸宄續曰本紀

按戶令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
造非違

三同年十二月庚辰詔曰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具有
令文原具有令文作見有如聞比來或王臣家及諸司寺
今三字依古本改補家包并山林獨專其利是而不禁百姓何濟宜加禁斷公

私共之如有違犯者科違勅罪所司阿縱亦與同罪其諸
氏冢墓者一依舊界不得斫損續曰本紀
按雜令云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
採若納銅鐵折充庸調者聽自餘非禁處者山川藪
澤之利公私共之

四同六年正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陸奧按察使禁斷王臣百姓與夷俘交關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如聞王臣及國司等爭買狄
馬及俘奴婢所以弘羊之徒苟貪利潤略良竊馬相賊日
深加以無知百姓不畏憲章賣此國家之貨買彼夷俘之

物綿既着賊襖，胄鐵亦造敵農器。於商量為害極深，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王臣及國司違犯此制者，物即沒官，仍注名申上。其百姓者，一依故按察使從三位大野朝臣東人制法隨事准決。准恐推○類聚三代格

法唐依

⑤同八年五月己未，太政官奏言：謹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艷色而奸婢，或挾淫奔而通奴，遂使氏族之胤沒為賤隸。原氏作民，依公民之後變作奴婢。原後作徒，依古本改。不革其弊，何導迷方？臣等所望自今以後，婢之通良，良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準上例放為良人，伏望布此寬恩。

拯彼泥滓，臣等愚管不敢不奏，伏聽天裁，奏可之。續日本紀

戶令曰：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所生男女不知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

⑥同年七月甲寅，勅伊勢美濃越前等國曰：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勿用防禦。原用作周依古本改古本類聚三代格亦作用。遂使中外隔絕，既失通利之便，公私往來每致替留之苦，無益時務。有切民憂，思革前弊，以適變通。宜其三國之關一切停廢，所有兵器糧糈運收於國府，自外館舍移建於便郡矣。續日本紀

按所謂三關也。軍防令義解云。三關者伊勢鈴鹿美濃不破越前愛發是也。又按弘仁元年九月紀云。緣遷都事人心騷動。仍遣使鎮固伊勢近江美濃等三國。府并故關。嘉祥三年三月紀云。遣固關使藤原朝臣氏宗。御春朝臣真濱。為近江國使。藤原朝臣管雄。為美濃國使。藤原朝臣春岡。上毛野朝臣綱主。為伊勢國使。依此當時三關蓋未全廢。但有近江無越前。豈越前獨停廢不復置歟。

七同十年二月癸卯。諸國倉庫不可相接。一倉失火。合院燒盡。於是勅自今以後新造倉庫各相去十丈已上。隨處

寬狹量宜置之。續日本紀

政事要略引倉庫令云。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八同十一年七月戊午。禁桑棗鞍橋。但舊者申所司燒印用之。日本紀略

延喜彈正式云。凡禁斷賣買桑棗木鞍橋。

九同年八月丙戌。禁葬埋山城國紀伊郡深州山西面緣近京城也。類聚國史

十同十二年八月丙辰。禁葬瘞京下諸山及伐樹木。類聚國史

十一同十三年十一月丁丑。詔曰。山勢實合前聞云云。此國

山河襟帶自然作城因斯形勢可制新號宜改山背國為山城國又子來之民謳歌之輩異口同辭號曰平安京又近江國滋賀郡古津者先帝舊都今接輦下可追昔號改稱大津日本紀略

①同十四年三月辛未勅重禁私養鷹日本紀略

②同十五年三月庚戌勅禁祭北辰朝□□久而所司侮慢不事禁止今京畿吏民每至春秋□月棄職忘業相集其場男女混殺事難潔清□□祐反招其殃自今以後殊加禁斷若不獲已每人異日莫令會集若□此制法師者送名網所俗人者□違勅□類聚國史

③同年八月己卯勅諸國地圖事迹疎略加以年序已久□字闕逸宜更令作之夫郡國鄉邑騎道遠近名山大川形體廣狹具錄無漏焉日本後紀

④同年十月廿二日太政官符諸國貢繫飼馬牛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勅諸國所貢馬牛或年齒過老不中乘用或疲瘦殊甚不似御馬加以貢上違期惣為緩怠此則所司檢領乖方國司繫飼不勤之所致也宜仰所司馬五六歲牛四五歲為限令貢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十一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聽自草野國埼坂門等津往還公私之船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天平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符備官人百姓商旅之徒從豐前國草野津豐後國國埼坂門等津任意往還擅漕國物自今以後嚴加禁斷但豐後日向等國兵衛采女資物漕送人物船取國埼之津有往來者不在禁限除此以外咸皆禁斷者府依符旨重令禁制上件三津尚多奸徒舊來越度不得禁斷又雖有過所而不經豐前門司如此之徒咸集難波望請便令攝津國司勘檢過所若無過所并門司勘過者依法科斷

然則奸源自清越度亦息謹請官裁者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宜備奉勅自今以後公私之船宜聽自豐前豐後三津往來其過所者依舊府給當處勘過不可更經門司但承前所禁不在聽限長門伊豫等國亦宜承知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乙未詔曰周朝撫曆肇開九府之珍漢室膺期爰設三官之貨用能遷有無以均利通夷而得宜濟民之要須乃益國之嘉策然而口機適時賢哲所以成務權輕作重母子於是並行頃者私鑪滋起奸鑄紛然施之交關既為輕賤宛之貯蓄不堪寶用即欲禁止卒誰懲清

法習慣

事須平量以救流弊是以更制新錢仍增其直文曰隆平
 永寶宜以新錢一當舊錢十新舊兩色兼使行用但舊錢
 者始自來歲限以四年然後停廢日本後紀
 ⑥同十六年正月壬子勅山城國愛宕葛野郡人每有死
 者便葬家側積習為常令接近京師凶穢可避宜告國郡
 嚴加禁斷若有犯違移貫外國類聚國史
 ⑦同年五月廿八日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
 款久矣原款作款依令集解引改神功攝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
 方物輕島御宇神應之年則貴須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
 之興蔚令集解引儒風由其闡揚煥乎斌斌于今為盛又

法習慣

屬新羅肆虐并吞扶餘即舉宗歸仁為我士庶陳力從事
 夙夜奉公朕嘉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王等課并雜徭
 永從蠲除勿有所事主者施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⑧同年七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禁斷會集之時男女混雜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男女有別禮典彝倫
 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如聞黎庶愚闇不識禮儀所司寬容
 曾無誨導公私會集男女混淆敗俗傷風莫過斯甚宜嚴
 禁斷勿令更然知而有違刑故無宥勝示路頭普令知見
 類聚三代格

按類聚國史政理部亦載之而文有大同小異

②同十七年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不可輒聽百姓改名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名以名實不可輒改如聞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入不課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奸自今以後不得輒改如主典以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司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奸詐

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③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法唐依

禁斷貯錢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傳奉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準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蔭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類聚三代格

④同年十月四日太政官符

禁制兩京畿內夜祭歌舞事

右被_レ右大臣_王神宣_傳夜祭會飲先已禁斷_所司寬容不加
 捉搦遂乃盛供酒饌互事醉亂男女無別上下失序至有
 鬪事間起_{引日本逸史}淫奔相追違法敗俗莫甚于茲自今
 以後嚴加禁斷祭必晝日不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
 不論客主尊卑同科違勅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
 隣保不告亦與同罪事緣勅語不得違犯_{類聚三代格}

法唐依

④同年十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寺并王臣百姓山野藪澤濱島盡收入公事

右被_レ右大臣_王神宣_傳奉勅準令山川藪澤公私共利所以
 至有占點先類禁斷如聞寺并王臣家及豪民等不憚憲

法獨貪利潤廣包山野兼及藪澤禁制蕪樵奪取鎌斧悞
 法蠹民莫過斯甚自今以後更立嚴科不論有官符賜及
 舊來占買並皆收還公私共之墾田地者未開之間所有
 草木亦令共採但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
 貴賤五町以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無馬
 者亦從收還其京城側近高顯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
 經過顯望山岡依舊不改莫令斫損此等山野並具錄四
 至分明榜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專當糾察
 如慣常不悛違犯此制者亦行_恐六位以下科違勅罪五位
 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錄名申上仍聽投彼使人申送_所司

登時示眾決罰以懲將來若所司阿縱即同違勅坐要路
榜示普令知見其入公并聽許等地數具錄申官不得踈
畧類聚三
代格

續日本紀延曆三年十二月庚辰詔可合考

①同十八年十二月癸酉勅山城國葛野川近在都下每
有洪水不得徒涉大寒之節人馬共凍來往之徒公私同
苦宜楓佐比二渡各置度子以省民苦日本後紀
②同年同月戊戌勅天下臣民氏族已衆或源同流別或
宗異姓同欲據譜講多經改易至檢籍帳難辨本枝宜布
告天下令進本系帳三韓諸蕃亦同但令載始祖及別祖

等名勿列枝流并斷嗣歷名若元出于貴族之別者宜取
宗中長者署申之凡厥氏姓率多假濫宜在確實勿容詐
冒來年八月卅日以前惣令進了便編入錄如事違故記
及過嚴程者宜原情科處永勿入錄凡庸之徒惣集為卷
冠蓋之族聽別成軸焉日本後紀

③同十九年二月四日太政官符

禁斷民蓄錢貨以求爵位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勅頃年納錢例叙五品
今聞殷富之民多貯錢貨藏緡萬計或至腐爛是以官符
信力一本符作倍無輟於鑄作京畿乏錢未布於民間其百

姓納錢以求爵位自今以後嚴加禁止更莫令然類聚三代格

按今本類聚國史以此事載十六年七月條者誤也紀略載在十九年二月壬申可以證壬申即四日也

○同年五月己未甲斐國言夷俘等狼性未改野心難馴或凌突百姓奸略婦女或掠取牛馬任意乘用自非朝憲不能懲暴勅夫招夷狄以入中州為變野俗以靡風化豈任彼情損此良民宜國司懇懇教諭若猶不改依法科處凡厥置夷諸國亦同準此類聚國史

○同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禁斷私交易狄土物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偁渡島狄等來朝之日所貢方物例以雜皮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所殘惡物以擬進官仍先下符禁制已久而出羽國司寬縱曾不遵奉為吏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如違此制必處重科事緣勅語不得重犯類聚三代格

○同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卯勅今聞騎乘之輩不由道路好就垣下基地易崩徒步有妨量夫景迹良合懲肅然則應禁不禁怠在所由自今以後左右兩職嚴加捉搦兼傍街巷勿令更然類聚國史

○同二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右去二月十一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諸國符偁檢案內
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二月九日下職國符偁九日當大
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如聞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
或避見課而入不課原脫入字依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
此輩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姦自今以後不得輒
改如主典已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司覆勘其由得
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奸詐者然則改名之禁
元資成姦相諱之替聽在得實斯乃所由存之不可以越
經頃間內外諸司寄言相諱頻繁改正尋求本末事必不
然原事上行至如百姓好要國驗國司不覆直稱有實研

勘籍帳或亦空虛加以國主國繼等名字勅禁已久若有
斯類須隨即正而猶不遵行每以請改既煩抄符還增狼
藉職國承知自今而後一準上行之不得輒以相聽越經
上官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禁國主國繼等名見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丙午勅載
在文武部

法定議

③同年十月甲子勅私養鷹鷄禁制已久如聞臣民多蓄
遊獵無度故違綸言深合罪責宜嚴禁斷勿令重犯但三
王臣聽養有差仍賜印書以為明驗自餘輒養將真重科
其印書外過數者捉臂鷹人進上自餘王臣五位已上錄

名言上六位已下及臂鷹人並依法禁固科違勅罪遣使
搜檢如有違犯國郡官司亦與同罪後日本紀

③同年十二月壬戌勅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致遠其
功實多如聞無賴之輩爭事驕侈尤剥斑犢競用鞍韉為
弊良深事須禁絕自今已後殺剥及用鞍并胡祿等之具
一切禁斷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主司阿容亦與同罪後日本紀

法習慣

④同二十四年七月壬辰勅如聞疫癘之時民庶相憚不
通水火存心救療何有死亡父子至親畏忌無近隣里疎
族更復何言亡者衆多事在於此宜諭所司務存匍匐若
不遵改隨即科處後日本紀

⑤平城天皇大同元年五月丁丑勅備後安藝周防長門
等國驛館本備蕃客瓦葺粉壁頃年百姓疲弊修造難堪
或蕃客入朝者便從海路其破損者農閑修理但長門國
驛者近臨海邊為人所見宜特加勞勿減前制其新造者
待定樣造之後日本紀

⑥同年閏六月□□勅王臣神寺占山河海嶋濱野林原
等者從乙亥年暨于延曆廿年一百廿七歲之間或頒詔
旨或下格符數□兼占頻斷獨利加以氏氏祖墓及□姓
宅邊栽樹為林□寺所許步數具有明文又五位已上六
位已下及僧尼神主等違犯之類復立科法今山陽道觀

察使參議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傳藤原朝臣園人言山海之利公私可共而勢家專點絕百姓活愚吏阿容不敢陳正頑民之亡莫過此甚伏望依慶雲三年詔旨一切停止者今如所言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率由所司阿從而令百姓有妨宜一切收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延曆年中格一無所宥自今已後立為恒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禮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口復宜相共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堤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所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其語寄有

要輒占無要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日本後紀

按乙亥蓋謂天武天皇三年乙亥也又按慶雲三年三月丁巳詔曰氏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

法唐依

廿七 同年七月乙未勅關津之制為察眾違苟有阿容何設朝憲今聞長門國司勘過失理眾庶嗷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有違犯特真重科日本後紀

法唐依

廿八 同年同月壬寅勅如聞民部省所收戶籍遠近紛雜觸事多煩宜一依令條庚午年并五比籍之外依次除之日本後紀

○同年九月癸巳，勅水之浸損積微，為害屬于小決，功在一篋，而無人監修，致此多壞。當作壞宜衛門衛士府專當左

右京堤溝，勤加修補。日本後紀

○甲同二年八月甲戌，下十五條憲法。日本紀略

十五條憲法，今本類聚三代格不載，他亦無所見。

○聖同三年正月庚戌，禁葬理於河內國交野雄德山，以採造供御器之土也。類聚國史

○聖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飼鷹鷄事

右檢按內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左

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勅符，偁養鷹者，先既禁斷，頃

年以來，無事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陪侍者，令得養欲

送無事之餘，置置宜依政事要畧引作景實非凡庶之通務，如聞京畿

諸國郡司百姓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

養鷹鷄，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承知，嚴加禁

斷，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勅罪

五位已上，錄名言上者，被右大臣宣稱奉勅，私飼鷹鷄，已

經禁斷，今一切欲制事，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

并六衛府次官已上，特令得飼，但馳逐田畝，損傷民產之

類，令所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等，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

加檢校然後聽餉若無官驗輒餉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上阿容不言者同科違勅罪類

三代格

法定議

聖同四年二月辛亥勅倭漢惣歷帝譜圖天御中主尊標為始祖至如魯王吳王高麗王漢高祖命等接其後裔倭漢雜糅敢垢天宗愚民迷執輒謂實錄宜諸司官人等所藏皆進若有挾情隱匿乖旨不進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

日本後紀

法唐依

蜀嵯峨天皇弘仁元年九月乙丑公卿奏言謹案大同二年九月廿八日詔書稱日者虛傳千妨輻湊占人妄告萬

忌森羅又大會小會之言歲對歲位之說天恩發於五辰將軍行於四仲斯等並出堪輿雜志非舉正之典宜據賢聖格言一除曆注者臣等商量曆注之興歷代行用男女嘉會人倫之大也農夫稼穡國家之基也伏望因順物情依舊具注又去大同二年八月十九日下彈正臺例云雜石胥帶畫鋸大刀及素木鞍橋獨射犴葦鹿獾熊皮等一切禁斷者臣等商量雜石易得造賣多人至于着用亦復難損銅鈔具者以漆塗成動易剝落今難易各異價直是同為弊一也又毛皮之類不聽犯用鞍具之要唯須緞文是以無賴之徒竊斃牛馬為弊二也又節會之義蕃客之

朝歲時不絕。必須餽刀。今惣被斷。恐損國威。伏望雜石及毛皮等。悉聽用之。畫餽刀者。除節會蕃客之外。將加禁制。鞍橋者。除桑棗之外。不論素漆。隨心通用。庶隨民便。蒙得其所。並許之。日本後紀

按禁桑棗鞍橋見延曆十一年七月

法唐依

⑤同二年八月庚寅。勅留庚午年并五比籍。自餘遠年之籍。宜依令除之。日本後紀

⑥同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應交易厨雜用料細布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傳厨家用料。地子是定。而至于件布。

法唐依

更請官物於事論之。甚非道理。宜支度年中。用料仰所出

國交易令進。永以為例者。少外記船。連湊守奉。類聚符宣抄

⑦同四年三月辛未。公卿奏。謹案名例律。凡略和誘人。若

和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等

雜類赦書到後。百日內首。又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

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二

條。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歲。追從原免。夫

宥過肆罪。渙汗惟深。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

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犯。不必明尋。其由緒。大概不得已

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奸之為端。觸途多類。伏

望自今以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內言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許之類聚國史

法習慣

○同六年六月壬午朔右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國人奏曰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力類聚三代格作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禁止庶令路傍無夭枉之鬼天下多終命之人者勅宜令加禁制猶致違犯者五位已上注名奏之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國郡鄰保相隱不告竝與同罪自今以後重加禁斷榜示

要路分明告知類聚國史

法習慣

○同五年十二月癸卯朔勅歸降夷俘前後有數仍量便宜安置官司百姓不稱彼姓名而常號夷俘既馴皇化深以為耻宜早告知莫號夷俘自今以後隨官位稱之若無官位即稱姓名日本後紀

法唐依

○同六年正月丁亥制攝津美濃播磨等國夷俘身帶五品願見節會者與國解放之自餘不在放例日本後紀
○同一年十一月丁亥勅延曆格云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殺不可虧違或過秋分節延入立春是既非法式都無準的宜死罪者年終斷訖者今於行死刑秋冬無妨而

頃年有司必至年終乃奏刑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合入春月以到遠國宜自今以後十月初斷奏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至于十二月十日常行祭事不得令京官此限內決死刑後日本紀

獄令云凡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家人奴婢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齋日朔望晦上下弦并四氣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

同八年九月丙申常陸國言依去年十一月格須經六年以上夷俘口分田收其租而夷俘等雖露厚恩未免貧乏伏望暫免田租以優夷狄者許之類聚國史

法定議

同十年同月廿三日宣旨云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私飼鷹者原脫私字依古本補頃年禁斷已久而今諸人無有公驗乖制恣養宜仰省督長原恣誤盜宜誤但並依古本正嚴令禁察其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申送所持之鷹皆進內裏法曹至要抄

同十一年五月四日太政官符應以辛未年籍為庚午年籍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依令近江大津宮天皇智庚午年籍不除而今無有其籍仍去弘仁二年具狀言上即依太政官同年七月四日符就民部省令寫之而依無庚午籍僅寫辛

未籍午未兩年歲次相比定知庚午始作辛未終成名實之違職此之由也望請依件為定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法定議

⑤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移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折留位祿季祿事

右得刑部省解假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

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彌多迫徵之吏徒疲催勘負贖之人無心進納既狎前斷不畏後科望請在京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準贖銅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其恐應抑留返抄諸國及犯罪官人并贖銅數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檢非違使畢又宜同移之類聚三代格

⑥ 同十二年正月壬寅定十條斷例日略本

法定議

十條斷例他書不載無所考

⑤同十三年二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定罪人配役年限事

右檢非違使解僭案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端
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
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又條云竊盜不得
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
一等五十端加役流者然則強竊二盜其罪各別從賊多
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年宣旨僭犯盜之人不論輕重
皆配役所者使等偏執此旨未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

所夫絕者難更續死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驅使

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夫配徒之輩既有年限

至於役使豈期終身靜而言之事涉深刻但兩京之內犯

盜者衆若不折衷何將懲肅自今以後宜犯徒一年者加

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若犯

二流者各役六年其犯死罪別勅免死十五年為限若役

畢之後不悔前過亦有犯盜或為人凶惡為衆人所明知

或量其意況難恤之色並是終身配役不可放免但女人

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決之如應官當收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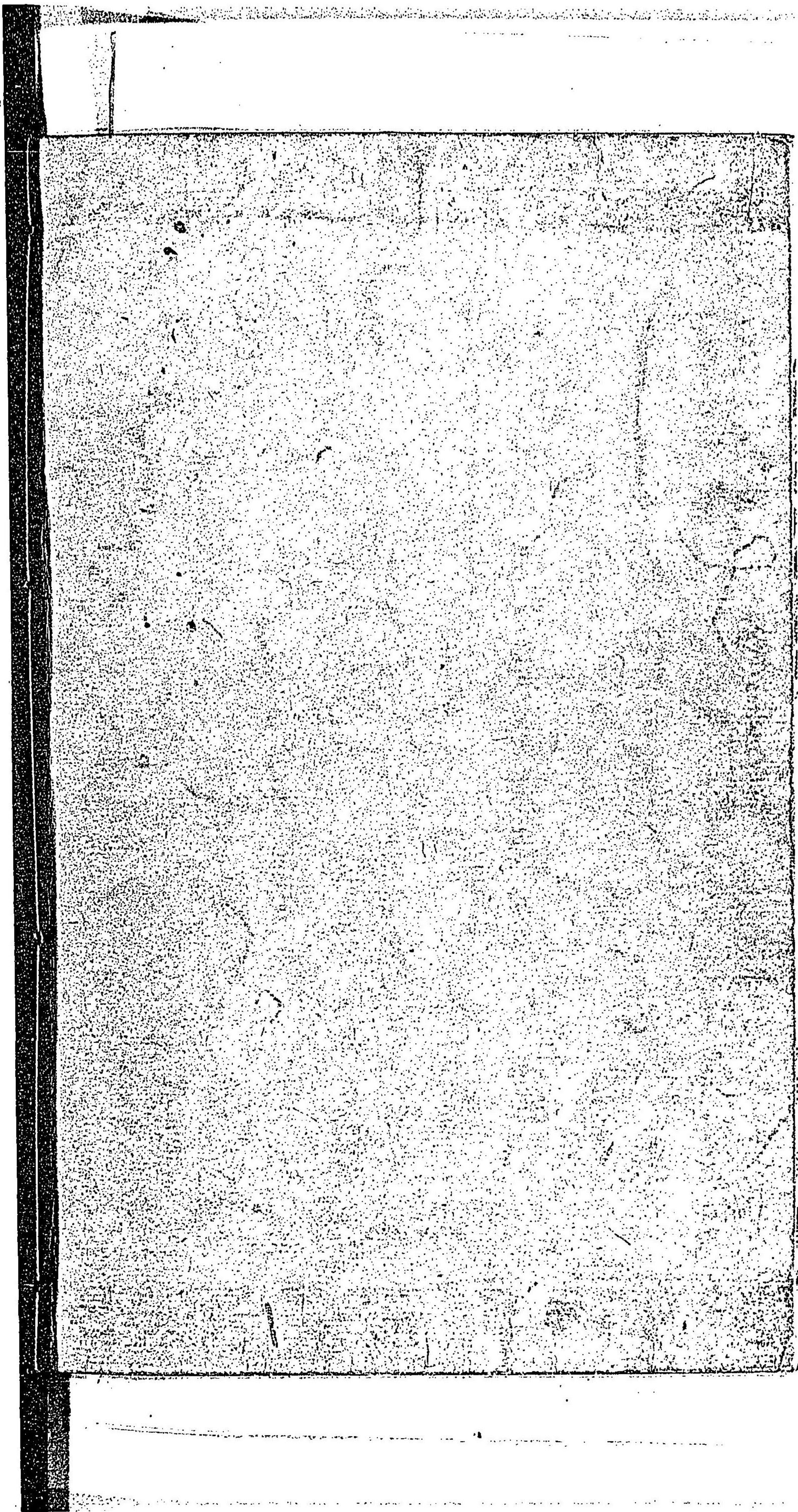
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

使終身役之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二篇卷一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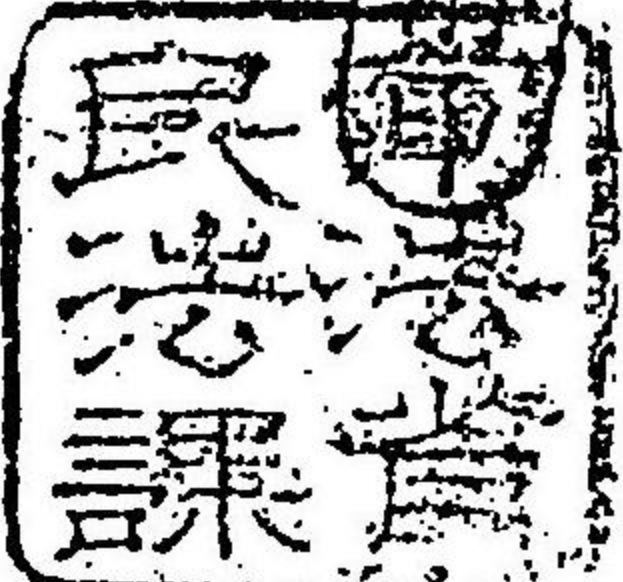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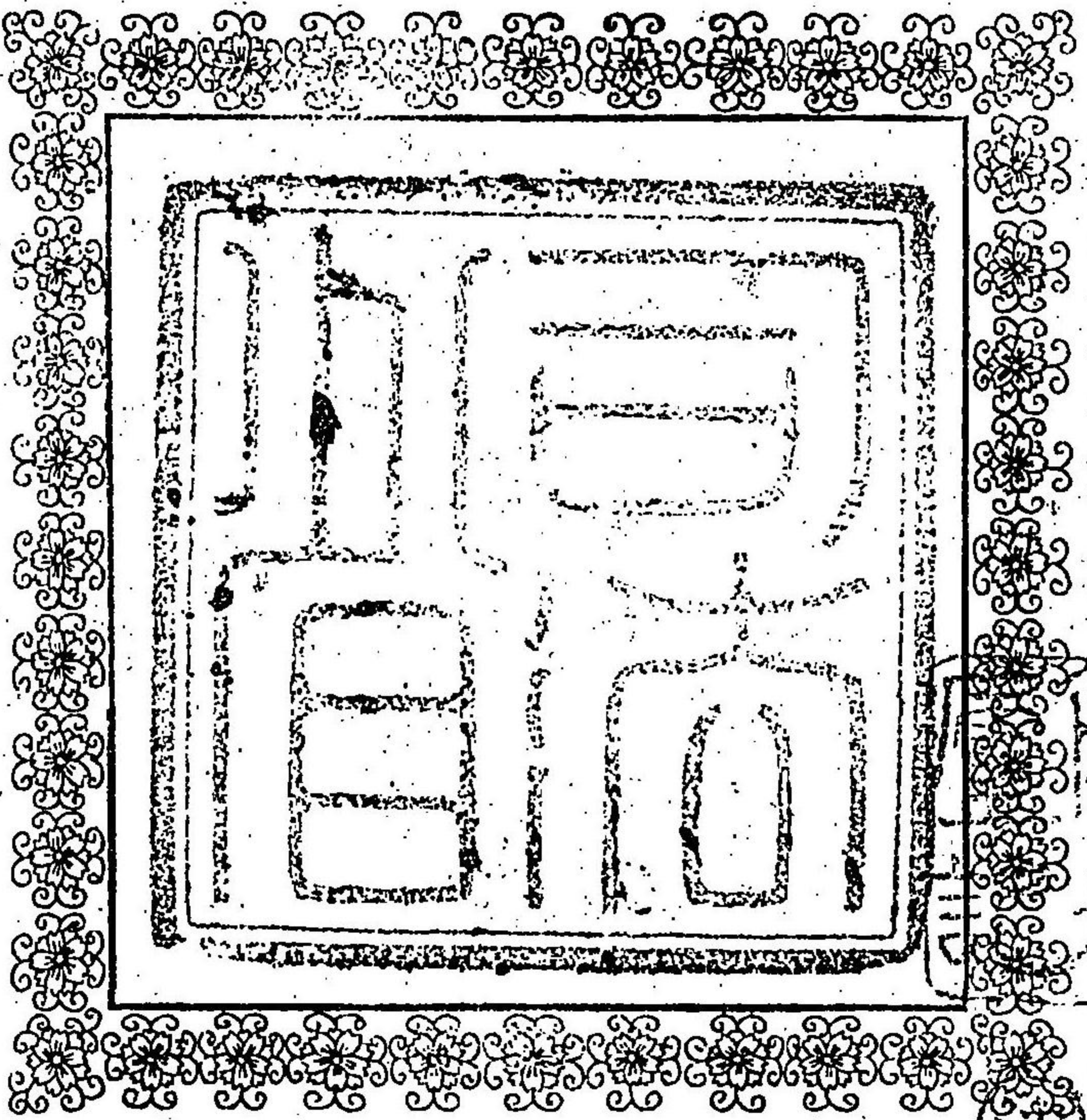


司法部藏版

憲法資料

第三輯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鐫



陽春

三